

開南管理學院 94 年度第 2 學期 法律學系 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民法債編各論	林麗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2 年 A 班	3	3
	Kinds of Civil Obligations	先修課程	民法總則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民法與吾人日常生活息息相關，本課程主要目的在使學生對我國民法債編所規定之各個契約，能有深入之瞭解。本課程除由任課老師在課堂上做基本概念之解說外，為使學生能確實掌握法律規範之要件，並將之運用於解決紛爭，本課程亦會有實例演練，俾學生能將法條運用於實際法律問題之解決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報告40%、期末報告40%、平時成績20%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黃茂榮，債法各論、林誠二，民法債編各論、黃立、謝銘洋等，民法債編各論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債各在法律體系中之地位						
債各規定之特色						
民法債各所規定之契約類型						
買賣契約						
贈與契約、租賃契約						
借貸契約、僱傭契約						
承攬契約、委任契約						
出版契約、旅遊契約						
運送契約、合夥契約						
和解契約、保證契約						
人事保證契約	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Designer: jenny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 法律系 李 麒 (乙)
 主任

授課教師：林麗真

 課務組
 95.3.20
 收文章